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伯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軍上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乙○○（下簡稱被告）因案經扣押如附件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-D9所示之物，均已蒐證完畢，而無持續扣押之必要，且該物品並非違禁物，亦非應沒收之物，為此爰依法聲請准予發還交被告保管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，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確定裁判之執行，本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至所謂性質上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執行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係指該裁判乃法院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諸如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扣押等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，以及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法官就少年保護事件所為裁定之指揮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26366號、第34858號、第36020號及111年度偵字第4354號提起公訴，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111年度軍訴字第2號判處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共5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0月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76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

01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8萬元，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
02 並於112年10月3日確定，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送臺灣臺
03 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等情(僅其餘共同被告甲○○等人、檢察
04 官提起上訴而繫屬本院審理中)，有前開判決、本院被告前
05 案紀錄表及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1月6日北院忠刑耀112軍
06 訴2字第1120012083號函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有關
07 本件扣押物之處理，性質上該裁判包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，
08 即無從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執行之可言，
09 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被告犯行既經判決確
10 定，與其相關卷證資料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
11 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
12 審酌，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17 法官 戴嘉清

18 法官 楊仲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彭秀玉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